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年,原告汪汉桥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,原告汪汉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 日、2025 年 5 月 16 日在《证 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8)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9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具体内容如下: "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"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裁定,根据裁定,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 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,积极采取各种措施,维护 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